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AS 10/17-18號文件

檔號：AM1/60/20/01

## 2017年10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

立法會 AS 5/17-18號文件請議員提名人選，參加在2017年10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成員的選舉。

2. 根據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443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4(1)(e)條，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選舉產生的成員人數上限為10人。截至2017年10月23日(即提名截止日期)，共接獲下述11項提名：

#### 獲提名人

石禮謙議員  
黃定光議員  
陳克勤議員  
謝偉俊議員  
馬逢國議員  
莫乃光議員  
麥美娟議員  
張超雄議員  
黃碧雲議員  
鍾國斌議員  
陳淑莊議員

#### 提名人

盧偉國議員  
張國鈞議員  
李慧琼議員  
廖長江議員  
姚思榮議員  
梁繼昌議員  
郭偉強議員  
朱凱迪議員  
胡志偉議員  
易志明議員  
楊岳橋議員

#### 附議人

林健鋒議員  
何俊賢議員  
柯創盛議員  
陳克勤議員  
陳振英議員  
郭榮鏗議員  
陸頌雄議員  
毛孟靜議員  
許智峯議員  
邵家輝議員  
譚文豪議員

3. 由於接獲的提名數目多於將會選出的成員人數上限(即10人)，因此將於2017年10月2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；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並按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(亦稱為"票數領先者當選"選舉制度)進行點票。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不多於10位獲提名人。得票最高的獲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
4. 倘1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1位或多位其他獲提名人所獲票數與其相等而未能當選，將根據上文第3段所述的選舉制度，就該位獲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投票，直至選出成員出任餘下的1個或多個空缺為止。

5. 載述選舉方式的決議載於**附錄**。

6. 當選成員的任期為1年，或直至下次選舉，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，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總務部

2017年10月

## 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443章)  
第4(1)(e)及第5(4)條作出的決定)

---

議決由1998年7月8日起，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、  
成員的選舉方式及任期，決定如下：

#### 成員人數

1. 根據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"條例")第4(1)(e)條，選任的成員人數不得超過10人。

#### 選舉方式

2. 條例第4(1)(e)條所指的成員選舉，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，會議日期("選舉日"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。

3. 立法會秘書處須於選舉日最少7整天前，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請議員提名候選人。

4.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1位議員，並須由1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1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，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，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
5.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3整天前送交立法會秘書處。

6. 倘立法會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上文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，可在舉行管理委員會成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要求進一步提名；該等提名須由1位議員提出，另1位議員附議，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
7. 倘根據上文第5及6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獲提名人正式當選。

8. 倘根據上文第5及6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第1段所指的人數為多，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；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(或稱為"票數領先者當選"選舉制度)進行點票；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管理委員會成員空缺數目，得票最高的獲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
9. 倘1位本可當選的獲提名人因有1位或多位其他獲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須根據上文第8段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獲提名人與其他1位或多位獲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，直至選出成員出任餘下的1個或多個空缺為止。

## **任期**

10. 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另作決定，根據第4(1)(e)條選出的成員，任期為1年，或直至內務委員會下次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而舉行會議的日期，或立法會下次解散的日期為止，以其中較早的日期為準。